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仲仁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編號：122

今日某媒體有關「高虹安小心！法務部加速偵辦選舉案，一有證據就提訴當選無效」之報導，無端引述本部之部分，非屬事實，造成外界誤解，特提出以下嚴正說明，以正視聽：

- 一、本部為檢察行政機關，執掌檢察政策研擬及推動，對於個案向來秉持「不介入、不指導、不干預」之立場，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。
- 二、任何選舉案件，是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係由承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相關證據，依法認定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所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，此提起之權限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本部權責，本部從未就具體選舉個案（包括報載案件）要求或指示檢察官如何處理。
- 三、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方首長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停止其職務，故是否停止職務，屬於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權責，且此規定與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當選無效之訴之要件及法律效果不同，不容混淆。
- 四、綜上，旨揭報導自行編撰本部對於特定候選人，將加速偵辦選舉案件提起當選無效為新聞標題，將本部執掌與

檢察官職權混為一談，恐致外界誤解本部介入檢察官偵辦之個案，而影響本部信譽及檢察官依法辦案之職權，特予嚴正聲明如上，以免以訛傳訛。